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宜補字第18號

原　　告　泉鄉風華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碧珠

上列原告泉鄉風華有限公司與被告黃俊憲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中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謝佩欣